法規名稱：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2020560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辦理勞動檢查之機關。